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公告编号：2024-078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40,000,0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41.8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67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1,770,754.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0,229,245.39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惠州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39 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36.77 万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尾款。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存储方式
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313190000	已销户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187522	已销户
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09323310605	已销户
4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4698910606	已销户
5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086016	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7月28日，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了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因此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制定的业务规则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信息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60,512.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462.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市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否	64,446.85	2,036.77	61,343.76	95.19%	2021 年 7 月 1 日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二期)	否	40,513.33	0	41,401.91	102.19%	2021 年 8 月 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551.82	0	55,716.49	100.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60,512.00	2,036.77	158,462.1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